

開幕式致辭 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

尊敬的周強會長、黃水通理事長、岑浩輝院長、各位尊敬的法官、嘉賓：

大家好！首先，我代表香港代表團的成員，感謝內地地方主辦這次「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」，並為各代表團作出了妥善的安排，以及熱情的款待，在此深表謝意！

八年前參加在南京舉行的首次論壇，對我來說還是記憶猶新的美事。經過第二、三、四屆的論壇，我們與各代表團已建立了深厚的友誼。我們十分期待透過這屆論壇互相交流學習，也希望能認識更多新的朋友。

今年論壇的主題是「新時代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」。隨著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高速發展，法律糾紛大幅增加。設立專責審裁處處理申索，或使用另類排解程序來解決糾紛或達成協議，也漸漸獲得廣泛採用。

香港在 70 年代設立了兩所專責審裁處——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，以簡單、快捷、廉宜及不拘形式的程序，處理勞資糾紛或因合約問題或侵權行為而引起的金錢申索。兩所審裁處的案件，一般來講，案情簡單，申索金額較低。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必須有至少一名人士所追討的款項是在港幣 8 千元以上，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申索金額上限是港幣 7 萬 5 千元。兩所審裁處的聆訊都不拘形式，多以廣東話進行，訴訟雙方也不可以聘用律師出庭。任何一方如果不服裁決，可申請上訴。在 2018 年，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的案件分別約為 4 千和 5 萬 5 千宗，佔各級法院總案件量約 12 個百分點。

另一方面，香港最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是仲裁和調解。

仲裁是在法院以外進行的一種具約束力的解決爭議方式。仲裁以既定的法律程序，由一名或以上的仲裁員作出裁決。爭議各方必須同意把爭議提交仲裁，仲裁方可進行。與法庭程序不一樣，仲裁程序是不公開的。仲裁裁決是終局，對當事人具約束力；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，當事人才可以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。香港的仲裁裁決，可以在超過 150 個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，也就是《紐約公約》的締約國執行。此外，香港也分別與內地及澳門訂有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。

調解方面，涉及的費用遠低於仲裁和法庭訴訟的費用，所以在其他民事糾紛裏，調解的使用更為廣泛。

調解是一種自願參與的程序，由一名公正、受過訓練的第三者，即調解員，協助爭議各方在良好的氣氛下，達成既能滿足各方所需，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。調解員不會就誰對誰錯作出裁決，也沒有權力強迫各方和解；決定權始終在爭議各方的手上。

調解的好處有以下幾方面：

- 相對於法庭嚴謹和緊張的氣氛，調解以比較輕鬆和不拘謹的方式進行，當事人在這種氣氛下，比較願意進行協商，也可以避免與對方出現對峙的局面。
- 當事人無須把爭議訴諸法庭，既省時又省錢，也可避免訴訟和成爲敗訴一方的風險。
- 和解協議的條款不但保密，不可以外洩，而且當事人可以達成比較靈活和實際的和解條款，以及自行制訂獨特的解決方案。

香港司法機構上世紀 90 年代已開始就調解進行探討，並從 2000 年起積極推行調解。這方面有以下幾項重點：

- 首先，香港司法機構於 2000 年設立了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，旨在協助離婚或分居的夫婦就子女和財務的安排達成協議。
- 在建築調解方面，香港司法機構於 2006 年引入建築爭議調解試驗計劃。至 2009 年，香港法院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也配合這個計劃，推出了建築與仲裁案件自願調解規則方面的實務指示。
- 司法機構逐漸在多個訴訟的範疇內，通過實務指示推行調解，包括 2009 年發出實務指示，以推行有關人身傷亡賠償、僱員賠償訴訟方面的調解，以及有關公司清盤案件方面的自願調解；2010 年透過實務指示，要求所有民事訴訟中各方與訟人的律師向法院提交調解證明書，確認已向其當事人解釋，調解服務和不曾參與調解對相關訟費的影響。

設立使用簡易程序的專責審裁處，以及鼓勵採用非庭審方式來解決爭議已成為世界趨勢；香港司法機構也在這方面繼續努力。我期待在本屆論壇接下來的會期中，大家能夠就「新時代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」的相關議題，深入討論和交流各地的經驗。

謝謝各位。